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獲得政府補助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或"公司")于6月28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20,706,631.16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 补助 主体	发放 主体	获补的因项 同或目	收到 补助 的时 间	补助 形式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是否日 常经相 活动关	是 是有 可 续性
中信出版	财政北监 常言	增值 税后 退	2024 年 6 月 28 日	现金	20, 706, 631. 16	《关于延续宣传 文化增的公告》 (财政部 2021 年第 10 号)和 《关于延续增值公 代惠政政政语。以财政部部 宣传文政政政政部部 份局公告。2023 年第 60 号)	与收益 相关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 增值税退税款20,706,631.1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历年按相关政策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 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 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